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現提交下述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文件名稱

行政會議的會議日

關於利用電纜營辦對外固定電訊網  
絡服務的發牌事宜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關於利用電纜營辦對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的發牌事宜

####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已獲悉以下資料。

#### 背景

2.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實行多項措施，其中一項是，政府將發出牌照，讓持牌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利用海底或陸上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但申請公司必須直接投資鋪設新的電纜連接香港，才會獲得發牌。

3. 直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截止日期為止，電訊管理局局長共接獲 19 份關於申請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固網服務牌照建議書(見附件 A)，其中 15 份建議書提出鋪設新的海底電纜，3 份建議書則提出鋪設內地與香港之間新的陸上電纜，1 份建議書則提出鋪設上述兩種電纜。須注意的是有若干申請公司所提交建議書與同一個電纜系統有關。原因是該等公司雖然屬於同一集團，投資於同一個新的電纜系統，但它們仍希望分別獲發獨立的牌照。市場的反應較我們預期的熱烈。

4. 當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審核該等申請書，並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電訊管理局以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人員，並由廉政公署派出人員擔任觀察員。工作小組參照申請指引中所列的準則(載於附件 B)，仔細評審各申請書及申請公司所提交的其他補充資料。電訊管理局局長已接納工作小組就甄選事宜所提出的建議。

#### 向合資格申領固網牌照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公司發出意向書

5. 經詳細評審建議書後，工作小組提議，在批出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牌照數目方面，並無實質限制；電訊局長對此也表同意。雖然為電纜着陸站物色合適站址較衛星設施困難，但仍可在本港沿岸的政府和私家地段找到合適的站址(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13 至 15)。因此，電訊管理局局長打算向**所有**符合發牌準則並願意提供履約保證的申請公司批出牌照；根據履約保證，持牌公司必須履行在服

務推出日期、資本開支以及其在擬鋪設至香港的電纜中所佔並引入香港的容量這幾方面的承諾<sup>1</sup>。

6. 根據電訊牌照的一般發牌程序，電訊管理局局長通常會向獲選公司提供牌照擬本，待他們覆實接受牌照條件，並同意作出履約保證以確保他們履行主要目標後，便會正式發牌。鑑於電纜營辦商所面對的獨特情況，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需要採用較靈活的做法。現於下文闡釋有關情況：

- (a) 所有符合發牌準則的申請公司，均需投入鉅資鋪設新的海底或陸上電纜。為與集團內的夥伴簽訂電纜鋪設及維修保養協議、爭取電纜在遠端着陸／終接的權利，或簽訂與遠端網絡或其他電纜互連的協議，以便藉新電纜傳送訊息等目的，該等公司可能處於不同的規劃及籌備階段。申請公司需要得到香港規管當局就其獲發牌照的機會提供若干形式的保證，以方便磋商有關的協議；
- (b) 一俟電訊管理局局長向申請公司發出牌照，他們便須遵照牌照條件，在發牌當日起計一段指定時間(一般為兩個星期)內提交出履約保證，以確保他們在特定日期或之前完成指定的主要目標。如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達致主要目標，電訊管理局局長便會扣取保證款項，而該筆款項會頗大。按大部分申請公司現時所處的規劃情況看來，他們大都未必能在此階段作出履約保證。

7. 考慮到有關投資計劃的獨特情況，電訊管理局局長決定向合資格的申請公司發出意向書。意向書將訂明，電訊管理局局長擬向意向書持有公司批出對外固網服務牌照，惟該等公司須就電纜的鋪設、維修保養和着陸權與其他相關各方簽訂協議，並須就主要目標作出經電訊管理局局長接納的履約保證。意向書的有效期為 18 個月。但如果有足夠理由，電訊管理局局長可以因應某一意向書持有公司的情況，全權酌情決定延長意向書的有效期。處於籌備階段後期的申請公司將可符合有關規定，他們可在短期內獲電訊管理局局長發牌。其他籌備進度較緩的公司亦會歡迎這個靈活安排，以便他們暫時可以繼續進行所有規劃及籌備工作，而意向書亦給予所需的保證，有利他們與海外規管當局及任何相關各方磋商。

8. 十三家成功申請並獲發意向書的公司一覽表見附件 C，它們擬建設共七條新的海底電纜和四條新的陸上電纜進出香港，顯示該等新電纜的地圖見附件 D。

---

<sup>1</sup> 在這次發牌工作完成之後，如果仍然有公司有興趣鋪設新的海底或陸上電纜進/出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將會重新邀請申領對外固網服務牌照。

9. 開放對外電訊設施市場讓新持牌公司鋪設新電纜連接香港，會為業界及消費者帶來以下益處：

- (a) 獲得發牌的申請公司在首三年投入的新資本投資約達 90 億元<sup>2</sup>，以建設與香港有關的電訊基建設施，但這投資額將會因應申請公司電纜系統的合併而輕微調整；
- (b) 香港的對外電訊容量在未來三年將由每秒 44 吉比特(Gbps)大幅增加每秒 384 吉比特，提高至每秒 428 吉比特<sup>2</sup>，但這容量將會因應申請公司電纜系統的合併而輕微調整。視乎市場的情況，對外容量的增長可以提高達 5 倍。擴展對外連接容量，是香港賴以發展成為區域電訊中心及互聯網樞紐的一個主要因素；以及
- (c) 隨着對外線路供應增加，選擇將會更多。市場內競爭增加，預期可降低成本、提高服務質素，以及帶來更多創新服務。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電訊管理局將向每家營辦商每年徵收 100 萬元的固網服務牌照費。該筆費用包括行政開支及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電訊管理局將重新調配現有人手，並增聘職員，以加強監察、規管新服務。

## 對經濟的影響

11. 我們在開放電訊市場方面和在對外電訊設施的市場引入競爭方面，再度跨出重要一步。我們估計在建設電訊基礎設施方面，首三年的投資總額將達 90 億元。由於所有新的電纜會令對外連接的容量大幅增加，因此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區域主要電訊、互聯網及廣播樞紐的地位。整體經濟利益大抵也十分可觀，其中包括創造就業的機會。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五日公布逐步開放電訊市場的政策決定，並於同日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市民及

---

<sup>2</sup> 投資額及對外容量的增幅是根據申請公司的建議所計算的。由於意向書是沒有約束力的，投資額及對外容量的增幅將會隨着該等公司最終達成的商業安排及與海外有關當局的談判結果而有所改變。

電訊業歡迎政府作出決定，在香港電訊的專營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屆滿後，開放對外電訊設施市場。

## 對土地的影響

13. 為配合開放對外電訊設施市場，我們必須及時為利用電纜及利用衛星提供電訊設施的營辦商提供土地。設於舂坎角的電訊港便是一個為應付營辦商對土地的需求而設。我們會在短期內就批出電訊港土地進行招標，以符合新持牌公司對土地的預期需求。

## 對環境的影響

14. 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固網服務持牌公司，需要利用現有固網服務持牌公司的網絡以連接該等公司的本地用戶<sup>3</sup>，故該等公司均不會獲准掘路。不過，由於現有四個有線固網服務網絡的容量須予擴充，以便接駁對外電訊設施，所以掘路工程會有所增加。所有這些掘路工程會繼續由電訊管理局局長統籌，以期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干擾。申請公司若鋪設新的海底電纜連接香港，或許要進行挖泥工程，因此事先必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取得法定許可，方可展開工程。

15. 為利便迅速處理意向書持有公司所需的法定許可的申請，以便在物色到的地點鋪設海底電纜和興建電纜着陸站，電訊管理局會發出指引，說明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申請法定許可的程序。

##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首席助理局長傅小慧女士  
電話: 2189 2210  
傳真: 2511 145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

<sup>3</sup> 這將會是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所規管的一種互連形式。如果有關機構不能自行達成商業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電訊管理局局長尋求互連條款的裁決，裁決並可包括互連費用。



## 關於利用電纜營辦對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的發牌事宜

- 附件 A — 19 家申領固網服務牌照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公司一覽表
- 附件 B — 甄選各家公司就申領固網服務牌照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所提建議書的準則
- 附件 C — 獲發意向書以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 13 家申領固網服務牌照的公司
- 附件 D — 擬鋪設至香港的新電纜的地圖

**19 家申領固網服務牌照利用  
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公司一覽表**

**List of 19 Applicants for  
External Cable-based FTNS Licences**

I. 建議鋪設新海底電纜的申請公司

**Applicants who propose to bring in new submarine cables**

1. Asia Global Crossing Hong Kong Limited
2. AT&T Asia/Pacific Group Limited
3. BT (Hong Kong) Limited (英國電訊)
4. C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城市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5. Far East Gateway Limited (遠東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6. Flag Telecom Asia Limited
7. GB21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香港)電訊)
8. Global 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冠博通訊有限公司)
9. Gold Arrow Limited (置金有限公司)
10. Level (3) Communications Limited
11. MCI WorldCom Asia Pacific Limited
12. NTT Com Asia Limited
13. OneLin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華立電訊有限公司)
14. PSINet Hong Kong Limited
15. Qwest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Inc.
16. United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建議鋪設新陸上電纜的申請公司

Applicants who propose to bring in new land cables

1. CLP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中電數碼有限公司)
2. Far East Gateway Limited (遠東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3. Teltec Electronic Systems Limited (菱彩電子工程有限公司)
4. Unico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聯通國際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甄選各家公司就申領固網服務牌照  
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所提建議書的準則

1. 投資規模
  - 資本投資
  - 承諾範圍
  - 業務計劃
  - 履約保證金額
2. 財政能力
3. 技術條件和服務質素令人滿意
  - 與各地的連接
  - 對外連接容量的增加
4. 具備良好的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
5. 服務質素及收費
6. 實施時間表
7. 建議書質素
8. 對本港電訊業及整體經濟的利益
9. 公司結構

**獲發意向書的 13 家申領固網服務牌照  
以利用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的公司**

**Thirteen Applicants who will be issued  
Letters of Intent for Cable-based EFTNS Licences**

**I. 獲發意向書以鋪設新海底電纜的 11 家申請公司 (註一)**

**Eleven applicants who will be issued Letters of Intent to bring in  
new submarine cables (Note 1)**

1. Asia Global Crossing Hong Kong Limited
2. AT&T Asia / Pacific Group Limited
3. BT (Hong Kong) Limited (英國電訊(香港))
4. CT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城市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5. Far East Gateway Limited (遠東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註三)(Note 3)
6. Flag Telecom Asia Limited
7. Global 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冠博通訊有限公司)
8. Level (3) Communications Limited
9. MCI WorldCom Asia Pacific Limited
10. NTT Com Asia Limited
11. PSINet Hong Kong Limited

**II. 獲發意向書以鋪設新陸上電纜的 3 家申請公司 (註二)**

**Three applicants who will be issued Letters of Intent to bring in  
new land cables (Note 2)**

1. CLP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中電數碼有限公司)

2. Far East Gateway Limited (遠東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註三)(Note 3)
3. Unicom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聯通國際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註一： 該十一家獲發牌的申請公司將鋪設總數達七條新的海底電纜。這些電纜將在亞洲不同的地點；如日本、汕頭、台灣等地終接，並從這些地點連接各條國際海底電纜。舉例說，在日本終接的電纜可能連接美國或日本電纜，而在汕頭終接的電纜可能連接美國或中國電纜。

註二： 該三家獲發牌的申請公司將鋪設四條新的陸上電纜，並全部在深圳終接。

註三： 這家申請公司建議投資連接香港的新電纜，包括一條海底電纜及一條陸上電纜。

Note 1 : The 11 successful applicants will bring in a total of 7 new submarine cables. The new cables will terminate in different points in Asia, such as Japan, Shantou (汕頭), Taiwan, and through these points connected to other international submarine cables. For example, the cables terminating in Japan may be connected to the US/Japan cable; the one terminating in Shantou (汕頭) may be connected to the US/China cable.

Note 2 : The 3 successful applicants will bring in 4 new land cables, all terminating in Shenzhen.

Note 3 : This applicant proposes to invest in both a new submarine and a new overland cable to and from Hong Kong.